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雅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家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倉倉儲設備有限公司、朱冠綸、謝俊卿、DANG VAN CONG(越南籍，中文譯名鄧文功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72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順倉倉儲設備有限公司、朱冠綸、謝俊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被告順倉倉儲設備有限公司、DANG VAN CONG應給付原告5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二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前揭聲明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且其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楊思賢